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9〕4339 号

名 称	华龙文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4层4421A
法定代表人	张越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9年11月18日
有 效 期	2025年11月17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3年 11月 10日